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瓦房店光阳轴承股 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2015年扭亏为盈。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二)、1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2015年扭亏为盈，其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公司2015年及2014年的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的比例和指标都基本保持平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6.05万元比2014年的-22.05万元增加158.10万元，主要影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因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清理以及坏账准备的冲回。

2015年公司在组织申报“新三板”挂牌工作中，对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疏理和规范，加强了资产的管理，大规模清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加大了催款力度。2015年应收款项余额显著下降，按照账龄分析法测算的应计提坏账准备低于已计提坏账准备，冲回资产减值损失。造成了对2014年净利润的影响为-102.51万元，对2015年净利润影响为67.17万元。

2、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科技含量，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

②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政策，给予适当的回款周期以及采取恰当的催款措施，保证应收账款收回的及时性，以此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

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重大型轴承的主要研发基地(产品加工范围最大达 2300mm)，企业共有 5,000 多种规格的重大型轴承产品(覆盖冶金、矿山、能源、工程机械等行业)，拥有多项专有制造技术；在重大型轧机轴承研发能力、重大型剖分轴承和超轻型剖分轴承制造技术、隔膜泵轴承制造技术、大型机床主轴用精密轴承制造技术、特大型工程机械轴承研发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有工序均由本公司加工，其好处是可以压缩成本，有利于产品质量控制，可以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要。

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研发和实验检验设施齐全。公司长期与大连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天津水泥设计院、重庆钢铁研究总院等院所保持合作关系，时刻关注轴承制造技术的最新发展和工矿、冶金等专属领域的行业科技动态，并通过产学研手段使其有机结合起来，保持产品在工矿、冶金行业的领先地位。

2006 年，新结构四列圆柱滚子轧机轴承开发获得国家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 年，隔膜泵调心滚子轴承制造技术项目获得国家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大型软剖分轴承套圈加工方法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012 年，数控车床主轴用高轴向刚性轴承关键技术项目获得国家机械工业科技三等奖。2012 年，32968X2A/P5DB 系列精密圆锥滚子轴承获得辽宁省新产品奖励三等奖。2012 年，230/560CC/W33 系列调心滚子轴承获得辽宁省新产品奖励。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中的典型案例。2004 年研制成功 CARB 轴承 C3044V，打破 SKF 公司对 CARB 轴承的技术垄断，产品性能、制造水平达到国际水平。2005 年研制成功包头钢铁公司高炉炼钢车用无轴箱英制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HM136948/HM136916XD-ZC，结束了中国大型钢铁企业此类轴承的进口历史。2005 年为华能电厂研制成功内球面调心滚子轴承 MB2300S，为国内首创。2006 年为德阳二重某重大装备研制成功特大型剖分调心滚子轴承 240/850WBD，并连续为太钢集团、太原重工、济钢集团等开发特大型、中大型剖分轴承。2006 年为世界第二大钢铁公司巴西 CSN 公司研制成功轧机专用轴承 M274149DWY/M274110Y-M274110DYG，其性能达到同类

产品国际先进水平。2007 年为上海港机集团研制成功特大型船吊轴承 294/750ME。被应用在 4000t 船吊的关键部位，产品性能达到国际水平。2007 年为太钢集团研制成功转炉用特大型圆柱滚子轴承 NJ18/1700MA/C3，不仅打破了 SKF 公司对此类产品的垄断，也创下了迄今为止轴承铜保持架的加工纪录。2008 年为兰石集团研制成功大型石油钻井设备专用高可靠性轴承 NUP19/710/C9，该轴承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从而保证了当代石油钻机的石油要求，并出口到美国。2009 年为攀枝花钢铁公司研制成功 1600mm 轧机用特大型轧机用密封四列圆锥滚子轴承 BT4B328817E1/C475。为大型轧钢设备轴承的使用寿命提高找到了新的出路，BT4B328817E1/C475 轴承的性能、水平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2009 年为日本三井三池研制成功地铁掘进盾构机专用轴承 23140CA/W33。目前，国内各大城市在建地铁的掘进盾构机上均有 WGYS 的轴承在工作。2010 年为中国有色集团研制成功四列自锁圆柱滚子轴承 FCX3656220ZC，为国内首创，其制造水平达到国际水平，使得节能环保大型隔膜泵的设计使用寿命提高了 30~40%。2010 年为本钢集团研制成功重大型钢管生产线专用特大型深沟球轴承 618/1700F3，并在该轴承研发中首次应用了钢球自引导技术，使得轴承的极限转速提高 30%，可靠性提高 50%，从而保证了本钢集团重大型钢管生产线的使用要求。2011 年为太钢集团研制开发成功 20 辊森吉米尔可逆式轧机支撑辊背衬轴承，产品精度达到 P4 级，应用在太钢集团不锈钢公司，轴承性能水平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2011 年为武钢集团冷轧厂 1800mm 轧机研制成功高精度冷轧机用特大型四列圆柱滚子轴承 FCDP146206750/HC，其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均大大高于用户期望。2011 年为中国最大的矿机生产企业上海路桥集团研制开发成功高强度抗振动调心滚子轴承 23156V，使得鄂破机、振动筛等矿机设备的使用可靠性提高一倍以上。其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水平。2012 年为华能电厂开发成功火力发电输煤系统关键部件专用英制圆锥滚子轴承 H247549/H247510，结束了该轴承一直从美国 Timken 公司进口的历史。2012 年为包钢集团无缝钢管公司 460 钢管生产线开发成功四列英制圆锥滚子轧机轴承，产品性和制造精度达到国际水平，完全替代进口，受到了包钢集团的高度好评。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04.60	14,220.43
净利润（万元）	392.24	12.02
毛利率（%）	25.65	22.49
净资产收益率（%）	4.66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市场开发能力及市场前景：

公司为了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已编制了“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产品战略目标、市场战略目标和相应的具体战略措施。为了确保 2016 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公司将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作用，把各项指标落实到实处。

公司在全面组织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的同时，在企业内部全面组织抓好技术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对现有的市场进行全面的分析，紧紧配合主机企业抓产品升级与改造工作，使配套轴承适应主机产品升级的需要。例如冶金机械专用轴承，公司主攻冷轧中宽带钢专用设备所使用的轴承和不锈钢轧制设备专用轴承的攻关，使之达到过钢量不少于 100.00 万吨，轴承精度达到 P6 级，目前此类产品在国内市场有一定的需求。矿山机械专用轴承，公司也在全面改造中，以适应主机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正在全面组织成套开发，为主机配套。目前集中在破碎机、球磨机、齿轮箱减速机和传动轴、振动筛、传动带这五种类型专用轴承的开发。虽然目前矿机轴承需求量减少，轴承供大于求，但主机企业的高端产品仍然有较大的需求。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深入，这方面的专用轴承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最近公司研发的捻股机专用轴承，已经用到出口德国和日本的主机设备上去，在国内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正逐步扩大。出口轴承增长速度快于内销的增长速度，特别是出口韩国和日本的轴承 2016 年将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在全面组织产品升级改造的同时，也在整合市场营销开发体系。公司建立了立体式市场开发网络，公司高层重点开发大客户和高端轴承客户；驻外办事处全面分析主管地区的轴承需求，进行地毯式开发；市场营销部通过电子商务在网上公关开发与驻外办事处紧密配合提供信息与服务；出口部门既抓自营出口也

抓国内外贸公司的业务，拓展供货空间。公司营销体系发生较大的变化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目前该项工作刚刚见到效果，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及今后一段时间会有更好的效果。

公司核心竞争力：

1、公司有一支技术开发能力强的科技人才队伍，技术中心有一批具有 2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开发人员，他们具有国内领先的设计理念，为产品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持，适应企业技术进步的需要；2、公司有一支高素质有责任心的高层管理团队，他们具有多年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并能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通过强化内控管理，培育企业文化，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带领企业不断走向成功；3、公司有一支过硬的员工队伍，在员工队伍中，本企业工龄超过 10 年的有 40%，是企业的骨干力量。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各类钢材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内部的质量控制部门都会按相应要求对于钢材等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质量达标。公司提供的产品品质稳定，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目前，公司逐步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不断引入新的供应商，在保证材料供应的质量基础上，增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及轴承贸易商，公司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许多销售合同也来源于公司客户的推荐、介绍。随着公司市场开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以及轴承生产技术的提升，可预见到公司未来将拥有十分丰富的客户储备资源。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采用债权融资，主要依靠银行的短期借款及大股东的资金支持，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62%，基于债权融资所获取的资金足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本结构较为合理。2016 年公司在完成新三板挂牌的工作后，也将借助资本市场进行适当的股权融资，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期后签订合同：

期后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唐山市瓦阳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035,730.00	2015.01.25
2	成都益瑞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078,700.00	2016.01.05
3	成都益瑞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723,000.00	2016.1.05
4	北京中机科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120,000.00	2016.1.10
5	肯斯特轴承（北京）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256,200.00	2016.1.03
6	肯斯特轴承（北京）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48,500.00	2016.1.3
7	江苏瓦哈洛轴承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030,680.00	2016.3.2
8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买卖合同》	730,800.00	2016.5.10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6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3,150.00 万元，实现利润 13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0.00 万元，利润同比增加 341.00 万元（2015 年一季度亏损 205.00 万元），全年预计销售额 11,000.00 万元，实现利润 400.00 万元，各项指标将比 2015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日趋完善，管理水平、能力逐渐提高，同时财务指标的不断改善；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整体市场环境的下滑已渐趋稳，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期后业务合同、收入

确认的原始单据等文件。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业务合同、收入的原始单据。

(3) 分析过程

经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到，为了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已编制了“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产品战略目标、市场战略目标和相应的具体战略措施。为了确保 2016 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公司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作用，把各项指标落实到实处。

公司在全面组织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的同时，在企业内部全面组织抓好技术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对现有的市场进行全面的分析，紧紧配合主机企业抓产品升级与改造工作，使配套轴承适应主机产品升级的需要。例如冶金机械专用轴承，公司主攻冷轧中宽带钢专用设备所使用的轴承和不锈钢轧制设备专用轴承的攻关，使之达到过钢量不少于 100.00 万吨，轴承精度达到 P6 级。矿山机械专用轴承，公司也在全面改造中，以适应主机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正在全面组织成套开发，为主机配套。目前集中在破碎机、球磨机、齿轮箱减速机和传动轴、振动筛、传动带这五种类型专用轴承的开发。虽然目前矿机轴承需求量减少，轴承供大于求，但主机企业的高端产品仍然有较大的需求。

公司在全面组织产品升级改造的同时，也在整合市场营销开发体系。公司建立了立体式市场开发网络，公司高层重点开发大客户和高端轴承客户；驻外办事处全面分析主管地区的轴承需求，进行地毯式开发；市场营销部通过电子商务在网上公关开发与驻外办事处紧密配合提供信息与服务；出口部门既抓自营出口也抓国内外贸公司的业务，拓展供货空间。公司营销体系发生较大的变化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目前该项工作刚刚见到效果，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及今后一段时间会有更好的效果。

公司核心竞争力：1、公司有一支技术开发能力强的科技人才队伍，技术中心有一批具有 2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开发人员，他们具有国内领先的设计理念，为产品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持，适应企业技术进步的需要；2、公司有一支

高素质有责任心的高层管理团队，他们具有多年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并能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通过强化内控管理，培育企业文化，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带领企业不断走向成功；3、公司有一支过硬的员工队伍，在员工队伍中，本企业工龄超过 10 年的有 40%，是企业的骨干力量。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各类钢材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内部的质量控制部门都会按相应要求对于钢材等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质量达标。公司提供的产品品质稳定，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目前，公司逐步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不断引入新的供应商，在保证材料供应的质量基础上，增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及轴承贸易商，公司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许多销售合同也来源于公司客户的推荐、介绍。随着公司市场开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以及轴承生产技术的提升，可预见到公司未来将拥有十分丰富的客户储备资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采用债权融资，主要依靠银行的短期借款及大股东的资金支持，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62%，基于债权融资所获取的资金足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本结构较为合理。2016 年公司在筹备新三板挂牌的工作后，也将借助资本市场进行适当的股权融资，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2016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3,150.00 万元，实现利润 13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0.00 万元，利润同比增加 341.00 万元（2015 年一季度亏损 205.00 万元），全年预计销售额 11,000.00 万元，实现利润 400.00 万元，各项指标将比 2015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4）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日趋完善，管理水平、能力逐渐提高；同时财务指标的不断改善；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整体市场环境的下滑已渐趋稳，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2015 年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元)	标准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2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益岗补贴	33,712.62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25,300.00	与收益相关
公益岗补贴	57,205.98	与收益相关
保险补贴款	54,783.01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专家项目拨款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益岗补贴	32,270.04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20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56,271.65	
2014 年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元)	标准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41,832.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2,832.00	

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及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3、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每年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856,271.65 元	252,832.00 元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	0.18%

②公司通过扩大营业规模、控制成本费用、提高核心技术，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状况将明显改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将大大降低。

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未来在办理土地出让方面，尚有土地出让金返还优惠政策；

②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给予企业相应项目的研发资金资助，同时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提升竞争力，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相应的企业技术改造有财政补贴政策；

③参加国外展览会、产品出口、软件应用及安排再就业等方面都有补贴政策。

(3)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财政补助的相关行政批文、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事实依据

政府补助的行政批文、政府公告、银行进账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财政补贴的相关行政批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每年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占收入总额比例较低，公司未来通过扩

大营业规模、控制成本费用、提高核心技术，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状况将明显改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将大大降低。同时，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给予企业相应项目研发资金补助，公司一直着力于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不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故研发投入及相应的政府补助在当前的政策背景下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预计在前述政策大环境之下，该地方政策具有持续性。未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

(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核查，对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行政批文、原始凭证、公司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

(2) 事实依据

行政批文、原始凭证、公司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

(3)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 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中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039.60	43,595.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11.80	8,21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11.80	8,219.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62	81.15
流动比率（倍）	1.19	1.05
速动比率（倍）	0.49	0.7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04.60	14,220.43
净利润（万元）	392.24	1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24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05	-2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05	-22.05
毛利率（%）	25.65	22.49
净资产收益率（%）	4.6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2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2.1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26.02	2,772.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46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格式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4、(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杨守军账面余额8,520,053.00元和其他应收款-韩永梅账面余额1,516,347.00元，此款项系因股东杨守军、韩永梅、杨志升三人于2002年5月以无形资产——“WGYS”商标权进行增资，但该商标权属于公司财产，不应由股东用于出资。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借：其他应收款-杨守军8,520,053.00元，其他应收款-韩永梅1,516,347.00元 贷：无形资产-商标10,036,400.00元”，形成了对杨守军的其他应收款8,520,053.00元和对韩永梅的其他应收款1,516,347.00元，共计10,036,400.00元，此笔其他应收款系股东杨守军、韩永梅现金置换出资义务的体现。

2015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杨守军、韩永梅以现金10,036,400.00元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以上货币置换出资已于2015年10月完成，并于2015年10月27日经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瑞会验【2015】053号《验资报告》验证。自此，股东杨守军、韩永梅对公司现金置换无形资产

出资的义务已消除，公司对杨守军、韩永梅的其他应收款 10,036,400.00 元已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守军、韩永梅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就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进行了规定。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并执行有关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2) 事实依据

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相关资金内控管理制度。

(3) 分析过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杨守军账面余额 8,520,053.00 元和其他应收款-韩永梅账面余额 1,516,347.00 元，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将此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公司将资金临时拆借给杨守军、韩永梅而形成。

但经重新核查，此款项系因股东杨守军、韩永梅、杨志升三人于 2002 年 5 月以无形资产——“WGYS”商标权进行增资，但该商标权属于公司财产，不应由股东用于出资（后杨志升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守军）。股东欲以现金置换此无形资产出资，故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借：其他应收款-杨守军 8,520,053.00 元，其他应收款-韩永梅 1,516,347.00 元 贷：无形资产-商标 10,036,400.00

元”，形成了对杨守军的其他应收款 8,520,053.00 元和对韩永梅的其他应收款 1,516,347.00 元，共计 10,036,400.00 元，此笔其他应收款系股东杨守军、韩永梅现金置换出资义务的体现。

2015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杨守军、韩永梅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以上货币置换出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瑞会验【2015】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自此，股东杨守军、韩永梅对公司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义务已履行，公司对杨守军、韩永梅的其他应收款 10,036,400.00 元已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守军、韩永梅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亦认为，此其他应收款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守军、韩永梅现金置换出资而形成，且二人已履行出资义务，故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此情形不属于资金占用行为。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申报会计师已在《瓦房店光阳轴承-第一次反馈会计师回复》中，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就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进行了规定。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情况。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影响。

5、公司1996年设立时的出资未经评估程序，且验资报告未载明具体出资实物。2016年4月12日，光阳轴承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弥补公司设立时杨守军、杨志升、韩永梅200.00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杨守军以货币180.00万元、韩永梅以货币20.00万元夯实出资，投资计入

公司资本公积。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和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工商档案，(1996) 验字第 119 号《验资报告》，大正会审字(2002) 第 109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核字(2016) 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等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与会计师就出资问题进行讨论。

2.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1996) 验字第 119 号《验资报告》，大正会审字(2002) 第 109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核字(2016) 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等文件，公司股东出具声明。

3. 分析过程

根据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均为实物出资。1996 年 09 月 13 日，大连瓦房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6) 验字第 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09 月 0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光阳制造股东投入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杨守军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为实物；杨志升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实物；韩永梅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实物。

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报告未载明具体出资实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守军、韩永梅及其他 32 名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杨守军、杨志升、韩永梅出资的实物如下：

出资实物	数量	评估价值(元)
空气锤	1 台	45,000
锯床	2 台	48,000

桑塔纳汽车	1 辆	178,000
钢材	292 吨	1,635,000
购置新华锻造厂		500,000
合计		2,406,000

以上出资虽未经评估，但由瓦房店市新华街道办事处新华村民委员会就其产权和价值出具了证明。

2002 年 5 月，公司聘请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正会审字（2002）第 109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实收资本审定明细表》列明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注明该 200.00 万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

2016 年 2 月 24 日，会计师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确认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与历次验资报告一致。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成立时间较早。《公司法》于 1994 年实施，公司股东及工商登记部门都存在对公司设立制度理解不到位的情形，均未严格执行公司设立股东出资需要进行评估的法律规定。但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公司于 2002 年进行审计，于 2016 年进行实收资本复核，中介机构均认定公司已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因此，股东设立时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2) 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采取货币补充出资的方式夯实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弥补措施的有效性、规范程序的合规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弥补公司设立时杨守军（160 万元）、杨志升（20 万元）、韩永梅（20 万元）共

计 20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杨守军以货币 180 万元（杨志升的 20 万元实物出资已于 2007 年转让给了杨守军，故杨守军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为 180 万元）、韩永梅以货币 20 万元夯实出资，投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4 日，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瑞会验（2016）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杨守军增加货币投资 180 万元，韩永梅增加货币投资 20 万元，全部投资计入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守军及韩永梅为夯实出资，向公司再次出资 200 万，能够弥补公司设立时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再次出资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该弥补措施具备有效性；

股东夯实出资的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规范程序合法；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守军及韩永梅为夯实出资，向公司再次出资 200.00 万，能够弥补公司设立时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再次出资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该弥补措施具备有效性；股东夯实出资的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规范程序合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的规定：“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资本公积”会计科目账务处理的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公司将股东再次投入超过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认缴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3）公司股东签署出资瑕疵规范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是否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净资产及股份有

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公司 2016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属于整体变更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在 2016 年 3 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时，通过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对此会计师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078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验字（2016）第 0110 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6]4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02 月 27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章程的规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11.8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48.14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采取的“规范出资瑕疵行为”，不对公司整体变更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公司采取“规范出资瑕疵行为”，补正了出资过程的瑕疵，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了比会计师、评估师更为审慎、保守的原则，夯实了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进行整体变更，折股时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造符合整体变更的法律要件，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及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充足，2016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整体变更。

6、2000年3月4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变更光阳有限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本次出资中，实物出资为1,039.486274万元，债转股出资为260.513726万元。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二）200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杨守军用于出资的建筑物明细为：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
1	办公室	105.00	54,600.00
2	车间	138.00	46,368.00
3	加工车间	2217.40	2,993,490.00
4	门卫房	58.00	56,260.00
5	仓库	330.38	144,210.87
6	仓库	455.18	309,067.22
7	成品库	230.00	149,500.00
8	锅炉房	27.90	14,884.65
9	办公楼	1034.00	2,688,400.00
10	车间	276.10	92,769.60
合计		4871.56	6,549,550.34

杨守军、韩永梅、杨志升用于出资机器设备及机动车明细为：

①机器设备出资明细：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台）	评估值（元）
1	配电屏	22,100.00
2	碾环机	32,500.00
3	电炉控制柜	6,400.00
4	炉门	16,000.00
5	电动葫芦	6,020.00
6	卡盘	2,720.00
7	电焊机	6,000.00
8	碾环轮	255,000.00
9	碾环轮	102,000.00
10	碾环轮	170,000.00
11	空压机配电柜	17,000.00
12	鼓风机	9,600.00
13	车床	108,000.00
14	牛头刨床	25,500.00
15	钻床	3,400.00
16	配电箱	5,440.00
17	外圆磨床	178,500.00
18	曲轴磨床	195,000.00

19	大型磨床	397,800.00
20	立轴磨床	121,600.00
21	内圆磨床	144,000.00
22	内圆磨床	280,800.00
23	外径磨床	236,800.00
24	内圆磨床	68,000.00
25	内圆磨床	90,000.00
26	无心磨床	52,000.00
27	推力沟磨床	63,750.00
28	铣床	52,000.00
29	外圆磨床	36,400.00
30	车床	118,800.00
31	车床	57,800.00
32	压力床	52,700.00
33	车床	21,150.00
34	车床	348,500.00
35	车床	414,000.00
36	车床	81,600.00
37	起重機	324,000.00
38	起重機	144,000.00
39	干燥箱	25,200.00
40	淬火炉	45,000.00
41	淬火机	14,400.00
42	硬度计	5,700.00
43	搬运车	9,600.00
44	变压器	157,250.00
45	低压配电箱	40,000.00
46	计量室	266,000.00
47	输电缆	384,000.00
48	电铆机	2,450.00
49	空压机	3,600.00
50	抛丸机	9,600.00
51	平板及支架	3,400.00
52	捆扎机	6,800.00
53	轴承检测仪	3,400.00

54	轴承检测仪	4,420.00
55	轴承检测仪	5,950.00
56	轴承检测仪	1,190.00
57	轴承检测仪	4,675.00
58	平台	10,800.00
59	锅炉	32,300.00
60	北厂空调机	12,750.00
61	复印机	40,000.00
62	电脑系统	20,000.00
63	打印机	5,000.00
64	传真机	20,000.00
合计		5,690,365.00

②机动车出资明细：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	评估值(元)
1	东风载重车	1	37,320.00
2	大客车	1	96,000.00
合计			133,320.00

杨守军以其中建筑物、机器设备出资共计 779.486274 万元；韩永梅以机器设备出资 130.00 万元；杨志升以机器设备出资 130.00 万元。

另，杨守军以其对光阳有限的 260.513726 万元债权进行出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凭证等；与会计师进行交流，查阅会计师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瓦信估字【2000】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瓦正会师验字【2000】第 23 号《验资报告》、大正会审字【2002】第 109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财务凭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及瓦信估字（2000）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出资的实物为建筑物 4,871.56 平方米，机器设备 64 台，机动车 2 辆。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使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符合当时《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

关于建筑物出资部分，公司提供杨守军与瓦房店市土城建筑工程公司（简称土城建筑）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土城建筑为杨守军开具发票及收据，证实杨守军拥有加工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的合法权利。

瓦房店市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颁发农村房屋产权证，该办公室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产权证明》，证明杨守军用于出资的建筑物属于其个人所有，后用于光阳轴承出资，房产已登记于公司名下。

关于机器设备、机动车等实物出资部分，公司提供原始记账凭证、出资实物发票，证明出资时资产产权分别属于原股东所有，实物出资后，已交付公司使用。

2016 年 2 月 24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复核意见》，确认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与历次验资报告一致。

以上实物出资至今，出资实物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及争议，出资资产全部交付公司使用，建筑物部分资产用于公司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及车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未约定货币出资最低比例，故公司当时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股东非货币出资真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均用于公司经营，具备关联性；出资资产均交由公司使用，房产已登记于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及机动车已交付公司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以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其他瑕疵。

(3) 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股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债权出资的真实性、债权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就本次出资的债转股而言，债务人为光阳轴承、债权人为杨守军，债务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杨守军对公司一直提供借款支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故形成公司对杨守军债务 2,605,137.26 元。

杨守军以该笔债务出资时未经评估，后公司在规范过程中，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委托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 B019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3 月 1 日，杨守军申报的拟用于债权转股权应收光阳有限债权账面价值为 2,605,137.26 元，评估值为 2,605,137.26 元。

杨守军将其对公司的该笔债权转为股权，公司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该笔债权转股后，不再对杨守军偿还。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凭证等；与会计师进行交流，查阅会计师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大正会审字(2002)第 109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核字(2016)

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财务凭证、杨守军与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杨守军对公司一直提供借款支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00 年公司进行增资时，杨守军将其对公司的债权 2,605,137.26 元转为股权，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并提供了原始记账凭证、杨守军与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针对本次增资，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大正会审字（2002）第 109 号审计报告实收资本审定明细表中列明了 1,300 万元的出资方式：2,605,137.26 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10,394,862.74 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会计师于 2016 年进行实收资本复核，并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确认本次出资 2,605,137.26 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上述杨守军以债权出资事项，在出资时未经评估程序。但“债权”作为一种“类货币”权利，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与普通实物出资存在一定区别，且该债权系因杨守军对公司提供借款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明确清晰，有相应的银行原始单据，出资时未经评估虽有瑕疵，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6 年 1 月 20 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 B019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3 月 1 日，杨守军申报的拟用于债权转股权应收光阳有限债权账面价值为 2,605,137.26 元，评估值为 2,605,137.26 元。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债权出资真实；出资时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因债权具备“类货币”属性，且债权债务关系及债权金额明确清晰，故对出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资程序已经股东会内部决议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债权已出

资到位，债权出资合法合规。

7、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其中杨守军以实物、无形资产、债权转股权三种方式合计出资3,474.00万元；杨志升以实物、无形资产二种方式合计出资270.00万元；韩永梅以实物、无形资产二种方式合计出资756.00万元。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三）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补充披露如下：

非货币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1) 杨守军 1 辆机动车、4 台设备出资，已经大正会评字（2001）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制造厂家	型号牌照	评估值
1	小汽车	德国	奔驰 S320L	1,815,000.00
	小计			1,815,000.00

机械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空气锤	台	1	216,750.00
2	锅炉	台	1	219,000.00
3	高压线路	米	350	35,000.00
4	变压器	台	2	454,800.00
	小计	台	1	925,550.00

(2) 杨守军 2,838.27 平方米建筑、19 台设备出资，已经大正会评字（2001）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机加车间	钢混	m ²	2718.27	4,663,000.00
2	铸铜车间	砖钢	m ²	120	105,000.00
					4,768,000

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磨床	台	1	290,742.00
2	磨床	台	1	290,740.00
3	磨床	台	2	140,000.00
4	磨床	台	2	140,000.00
5	磨床	台	1	70,000.00
6	磨床	台	1	100,000.00
7	磨床	台	1	70,000.00
8	磨床	台	1	70,000.00
9	磨床	台	1	25,000.00
10	车床	台	2	204,000.00
11	车床	台	2	184,000.00
12	镗床	台	2	440,000.00
13	镗床	台	1	100,000.00
14	离心浇铸机	台	2	80,000.00
15	电子地磅	台	1	300,000.00
16	变压器	台	1	300,000.00
17	大型工作台	台	5	25,000.00
18	桥式吊车	台	3	300,000.00
19	仪器	台	90	255,516.00
	小计			3,384,998.00

(3) 韩永梅 1 辆机动车、19 台设备出资, 已经大正会评字 (2001) 第 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具体明细如下: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制造厂家	型号牌照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小汽车	德国	奔驰 C180	台	1	906,950.00
	小计					906,950.00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输电缆	组	1	40,375.00
2	煤气炉	吨	3	255,000.00
3	磨床	台	1	162,000.00
4	立磨床	台	1	124,000.00
5	无心磨床	台	2	300,000.00
6	内心磨床	台	2	350,000.00
7	外沟磨床	台	1	90,000.00
8	内沟磨床	台	1	83,000.00

9	串光机	台	2	88,000.00
10	车床	台	1	159,000.00
11	车床	台	2	200,000.00
12	车床	台	2	164,000.00
13	车床	台	4	276,000.00
14	车床	台	2	246,000.00
15	车床	台	1	25,200.00
16	车床	台	1	145,000.00
17	车床	台	1	11,200.00
18	车床	台	1	37,200.00
19	车床	台	1	12,800.00
	小计	台	1	2,768,775.00

(4)韩永梅 933.7 平方米建筑、20 项办公用品出资,已经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办公楼	框架	m ²	933.7	2,228,000.00
	小计				2,228,000.00

20 项办公用品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1	办公桌椅	套	1	50,000.00
2	办公桌	张	1	1,300.00
3	椅子	把	1	100.00
4	沙发	套	1	1,500.00
5	铁皮卷柜	个	2	1,400.00
6	沙发	套	1	21,000.00
7	桌子	张	1	500.00
8	椅子	把	2	200.00
9	老板椅子	把	1	500.00
10	老板台	张	1	30,000.00
11	老板椅子	把	1	5,800.00
12	迎客椅子	把	2	1,400.00
13	真皮沙发	套	1	4,800.00
14	书柜	个	1	1,500.00
15	立式水机	台	1	200.00
16	桌子	张	4	8,000.00
17	椅子	把	10	10,000.00
18	卷柜	个	3	2,100.00
19	立式水机	个	1	200.00

20	真皮沙发茶几	套	1	4,500.00
	合计			145,000.00

(5) 杨志升 37 台机械设备 (26 项) 出资, 已经大正会评字 (2002) 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具体明细如下:

机械设备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普通车床	台	1	27,000.00
2	内圆磨床	台	1	60,000.00
3	无心磨床	台	1	67,500.00
4	万能车床	台	1	54,000.00
5	压力机	台	4	150,000.00
6	凸轮抽磨床	台	1	75,600.00
7	普通车床	台	4	108,000.00
8	普通车床	台	2	83,000.00
9	普通车床	台	1	20,400.00
10	台钻	台	1	1,800.00
11	镗床	台	1	108,000.00
12	光饰机	台	2	75,600.00
13	内环滚边磨床	台	1	96,000.00
14	内环滚边磨床	台	1	67,200.00
15	内环滚边磨床	台	3	194,400.00
16	无心磨床	台	1	54,000.00
17	球面磨床	台	2	195,000.00
18	无心磨床	台	1	57,000.00
19	双端面磨床	台	1	144,000.00
20	普通车床	台	1	45,000.00
21	台式钻床	台	1	1,800.00
22	砂轮机	台	1	1,300.00
23	退磁机	台	1	2,800.00
24	多田节能热水锅炉	台	1	3,600.00
25	立式车床	台	1	250,000.00
	小计			1,943,000.00
26	平面磨床	台	1	58,000.00
	合计			2,001,000.00

(6) 无形资产出资

股东杨守军、韩永梅、杨志升以“WGYS”商标权出资共计 998.00 万元。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

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凭证等；与会计师进行交流，查阅会计师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大正会评字（2001）第 393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8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评字（2001）第 392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7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6 号评估报告、辽忠评报字（2002）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会验字（2002）第 12 号《验资报告》、大正会审字（2002）第 109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财务凭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及大正会评字（2001）第 393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8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评字（2001）第 392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7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评字（2002）第 186 号评估报告、大正会验字（2002）第 12 号《验资报告》，股东的建筑物、机器设备、机动车、办公用品等出资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辽忠评报字（2002）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关于建筑物出资部分，公司提供杨守军与瓦房店市土城建筑工程公司（简称土城建筑）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土城建筑为杨守军开具发票及收据，证实杨守军出资时拥有该等建筑物的所有权；提供韩永梅与瓦房店市土城建筑工程公司（简称土城建筑）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土城建筑为韩永梅开具发票及收据，证实韩永梅出资时拥有该等建筑物的所有权

瓦房店市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负责颁发农村房屋产权证，该办公室于2016年4月22日分别出具了《产权证明》，证明杨守军、韩永梅用于出资的建筑物属于其个人所有，后用于光阳轴承出资，房产已登记于公司名下。

关于机器设备、机动车等实物出资部分，公司提供原始记账凭证、出资实物发票，证明出资时资产产权分别属于原股东所有，实物出资后，已交付公司使用。

2016年2月24日，亚太会计师出具《复核意见》，确认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与历次验资报告一致。

以上实物出资至今，出资实物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及争议，出资资产全部交付公司使用，建筑物部分资产用于公司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未约定货币出资最低比例，故公司当时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规定。

(4) 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东非货币出资真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均用于公司经营，具备关联性；出资资产均交由公司使用，房产已登记于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及机动车已交付公司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其他瑕疵。

(3) 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股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债权出资的真实性、债权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就本次债转股而言，债务人是光阳轴承，债权人为杨守军，债务形成的原因为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杨守军对公司一直提供借款支持，用于公司生

产经营，故形成公司对杨守军的其他应付款 1,608.00 万元。

杨守军以该笔债务出资时未经评估，后公司在规范过程中，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委托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 B020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1 日，杨守军申报的拟用于债权转股权应收光阳有限债权账面价值为 16,083,725.00 元，评估值为 16,083,725.00 元。

杨守军将其对公司的该笔债权转为股权，公司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该笔债权转股后，不再对杨守军偿还。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凭证等；与会计师进行交流，查阅会计师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大正会审字(2002)第 109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财务凭证、杨守军与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杨守军对公司一直提供借款支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02 年公司进行增资时，杨守军将其对公司的债权 1,608.00 万元转为股权，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并提供了原始记账凭证，杨守军与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针对本次增资，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大正会审字（2002）第 109 号审计报告实收资本审定明细表中列明了 1,608.00 万元转为债转股出资。

会计师于 2016 年进行实收资本复核，并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0077 号《实

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确认本次出资 1,60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上述杨守军以债权出资事项，在出资时未经评估程序。但“债权”作为一种“类货币”权利，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与普通实物出资存在一定区别，且该债权系因杨守军对公司提供借款形成，有相应的银行流水凭证，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明确清晰，出资时未经评估，虽有瑕疵，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6 年 1 月 20 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 B020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1 日，杨守军申报的拟用于债权转股权应收光阳有限债权账面价值为 16,083,725.00 元，评估值为 16,083,725.00 元。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债权出资真实；出资时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因债权具备“类货币”属性，且债权债务关系及债权金额明确清晰，故对出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资程序已经股东会内部决议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债权已出资到位，债权出资合法合规。

(5)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三) 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补充披露。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5 年 10 月公司股东进行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置换出资的真实性、程序的合规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五)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置换”补充披露如下：

2002 年增资中，股东出资的无形资产为“WGYS”商标权。但“WGYS”商标权商标权人为光阳有限。公司股东以公司财产“WGYS”商标权出资属于以公司财产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守军、韩永梅决定以货币置换该无形资产出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与会计师进行交流，查阅会计师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 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

(2) 事实依据

大瑞会师验(2015)第 053 号《验资报告》、亚会 B 核字(2016) 0077 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股东会决议、杨守军与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3) 分析过程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光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杨守军以货币出资 847 万元置换前期的无形资产出资 847 万元，股东韩永梅以 151 万元货币出资置换前期的无形资产出资 151 万元。股东杨守军、韩永梅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将货币资金共计 998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瑞会师验(2015)第 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杨守军、韩永梅的出资方式已发生变更。

对于此次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即进行了账务处理，减记“WGYS”商标权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合法合规，详见《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4。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真实、程序合规、会计处理合规。

8、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2002年5月、2016年2月对实收资本补充审计或复核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八)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02年5月18日，公司为提高行业内公信力及客户知名度，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公司同时进行了审计，为达到证实企业实力之目的。大连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光阳有限进行审计，出具大正会审字【2002】第109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实收资本出具《实收资本审定明细表》，明确公司自设立至2002年三次出资之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评估报告依据，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该审计报告已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

2016年2月24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辅导过程中，为核实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合法合规性，聘请会计师对其历次实收资本进行复核并确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核字【2016】0077号《实收资本历史沿革情况的复核意见》，确认根据公司历史沿革中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及公司会计处理，光阳轴承账面实收资本与历次验资报告一致。

9、目前公司拥有两宗集体土地使用权。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该宗土地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岗店拉山工业区规划图，查阅公司与拉山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查阅拉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2) 事实依据

2004年4月19日光阳有限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合同》、2014年1月1日光阳有限与拉山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岗店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现使用两块位于岗店拉山工业区内、为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

村集体所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立轴承生产场地，取得方式为租赁，出租土地事宜已经拉山村集体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面积	租金	用途
1	28.3152 亩	42.4728 万元（总计）	建立轴承生产场地
2	79.861 亩	239,583 元（每年）	建立轴承生产场地

1、2004 年 4 月 19 日，光阳有限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合同》，合同约定光阳有限在拉山村辖区内征用土地 28.3152 亩，每亩缴付 1.5 万土地征用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42.4728 万元，一次性付给拉山村委会。光阳有限已经支付该笔费用，且土地已经用于生产经营。

2、2014 年 1 月 1 日，光阳有限与拉山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光阳有限承租拉山村委会拥有的位于该村的集体工业用地，用于建立轴承生产场地，租赁面积为 79.861 亩，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的支付方式为一年结算一次，每年合计 239,583.00 元（每亩按 3000.00 元计）。

对于上述土地，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如下：“一、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与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合同》，经过合法的程序，合同合法有效，村委会同意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使用；二、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与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经过合法的程序，合同合法有效。三、以上土地属农村集体的工业用地，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四、村委会不会将公司现使用的相关生产经营用地出售或转租，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岗店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我单位辖区企业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我市岗店拉山工业区内，该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中有 108.1762 亩为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集体所有的工业用地。多年来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实际使用该地块，且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已在我处备案。目前上述地块无征收、征用及相关拆迁计划安排，不会影响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获取该两宗土地系通过租赁取得，拉山村集体村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决议予以认可，公司取得土地的程序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使用和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收回的风险，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岗店拉山工业区规划图，查阅公司与拉山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查阅拉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查阅公司房屋产权证；

(2) 事实依据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颁发为 4 张《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目前持有的 29 份房屋产权证；

(3) 分析过程

公司租赁两宗土地共计 108.1762 亩，瓦房店市人民政府颁发四张《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已经换领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所有权人	地类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地号	证号
瓦房店市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农民集体	工业	11,298	0070110	瓦集用(2016)字第 006 号
瓦房店市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农民集体	工业	7,142	0070128	瓦集用(2016)第 004 号
瓦房店市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农民集体	工业	3,410	0070047	瓦集用(2016)第 005 号

瓦房店市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农民集体	工业	4,000	0070200	瓦集用(2016)第007号
----------------	--------------------	----	-------	---------	----------------

对于上述土地，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如下：“一、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与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19日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合同》，经过合法的程序，合同合法有效，村委会同意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使用；二、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拉山村民委员会与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经过合法的程序，合同合法有效。三、以上土地属农村集体的工业用地，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四、村委会不会将公司现使用的相关生产经营用地出售或转租，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岗店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我单位辖区企业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我市岗店拉山工业区内，该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中有108.1762亩为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拉山村集体所有的工业用地。多年来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实际使用该地块，且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已在我处备案。目前上述地块无征收、征用及相关拆迁计划安排，不会影响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瓦房店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瓦房店光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该两宗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已取得瓦房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房产执照》，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换领了新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号
1	车间	瓦房	1,775.1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4638号
2	门卫	捣制	40.0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4637号
3	办公楼	楼房	1,067.8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60004636号

4	车间	瓦房	1,651.35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35 号
5	食堂	瓦房	1,049.83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34 号
6	锅炉房	瓦房	365.42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33 号
7	成品库	瓦房	882.7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32 号
8	零件库	楼房	672.4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31 号
9	厂房	瓦房	330.38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30 号
10	门卫	砖混	15.0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9 号
11	门卫	瓦房	52.0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8 号
12	办公楼	框架	6,766.2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7 号
13	厂房	轻钢	1,132.5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6 号
14	车间	框架	3,283.43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18 号
15	车间	框架	1,671.5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19 号
16	车间	框架	1,763.66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0 号
17	车间	框架	1,833.44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1 号
18	变电所	捣制	174.58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2 号
19	门卫	捣制	31.02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3 号
20	办公楼	楼房	973.22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4 号
21	厂房	瓦房	2,699.90	瓦房权证非住宅字第 60004625 号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两宗土地用途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对该两宗土地的使用和建设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收回的风险；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 21 处建筑物均已获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股份数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的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披露，公司股票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知悉并检查，未发现不一致情形。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

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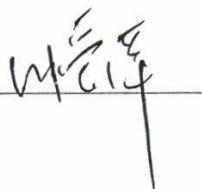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13305415118

张爱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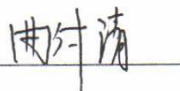


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8 8531 9515

曲付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6月19日

